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送达。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三人。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产能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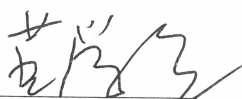
本议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叶罗沅


燕学善


阙占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1月8日